**醫學院「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5.12.20 105學年度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5.12.22 105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1. 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遴選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五至九人為委員，陳請校長

聘任之；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一至二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
　　　　　1.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
　　　　　2.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
　　　　　3.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
　　　　　4.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
　　　　　5.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
　　（二）依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

　　　 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
　　（三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

　　　 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
　　（四）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

　　　以上贊同為通過。

1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